

2026 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水文总站

乙方：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

水资源勘测局

法定代表人： 吴敬文（男）

地址： 龙华西路 241 号

地址： 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6

电话： 021-64572843

电话： 1391611205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冰璐

联系人： 徐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主要服务内容

在长江口北支口门、南支白泖沙、北港、南港、北槽、南槽布置 10 个 ADCP 走航断面观测三级分汊的流量，同时布置 7 个泥沙断面和 7 个水质断面采集水样

测定水体含沙量、氯化物以及多项水质指标。调查每年实施 2 次，枯季洪季各 1 次，每次实施大、中、小代表潮各 2 个潮流期水文同步测验。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外业任务，第二季度完成枯季调查成果编制，第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和成果编制，11 月前完成成果报告。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提交成果

1. 2. 1 调查原始资料

(1) 仪器检定、校正资料（复印件）；
(2) 含沙量、氯化物采样记录（记载表）；
(3) ADCP 流量测验记录（记载表）与电子测线文件。
(纸质文件装订二份加盖公章，ADCP 走航电子测线文件刻光盘，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

1. 2. 2 调查成果资料

(1) 第一册：测流断面（水道）大断面成果表、大断面图；
(2) 第二册：逐时潮位表、潮位过程线图；
(3) 第三册：垂线流速流向成果表，断面流速矢量图；
(4) 第四册：断面法向投影流速成果表、流速过程线图；
(5) 第五册：部分流量成果表；
(6) 第六册：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统计表；
(7) 第七册：潮流量对照表、分流比图、区间统计表；
(8) 第八册：泥沙氯化物成果表、过程线图；
(9) 第九册：水质成果表。
(分册装订二份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提交。)

1. 2. 3 调查报告

(1) 工作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分开编写）；

- (2) 技术报告（含水文与水质，洪枯两季合并编写）。（
（装订二份加盖公章，电子刻光盘，工作报告每季外业任务结束后 45 日内
提交，技术报告两季任务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

1.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测量区域相关基础资料与垂线布设位置；
(2) 外业测量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现场作业质量与安全生产检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审查，并参加乙方的技术报告编制工
作；
(4)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5) 乙方承担水文测验安全工作责任，应严格按水文水质测量监测和水上
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并指派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
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6) 如因海事部门限制要求水文测验位置变动的，乙方将根据水文测验一
般经验方法和实地水道条件就近位移，并告知甲方相关人员；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允许合理延长合同
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231000** 元整（**捌佰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长江口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涉及的所有外业调查与成果编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按水文、水质相关技术标准，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保密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人是甲方，造成的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预算评审后	60%
2	乙方完成洪季调查外业任务后，2026 年第三季度	40%
3	乙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数据和成果及项目报告，项目验 收通过后	退还履约保证 金

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
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水文测验 ADCP 走航为本项目的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允许中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允许分包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本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6 年市财政预算评审后可能存在调整，甲方将根据级部门批复与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2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9日

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